

11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準備招標文件		
(一)	招標文件尚載有，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等類似字句。例：契約圖說施工說明欄載有廠商不得異議等語，限縮廠商行政救濟權益。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二)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過時、錯誤、前後未一致等情事。例：採購契約、投標廠商聲明書援引過時版本；招標文件另附補充規定與契約主文約定有間，前後矛盾等。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
(三)	招標文件過簡，應由機關填載之必要資訊漏未規定。例：投標須知內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1)
(四)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與違約金過高，不符比例原則。	採購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0)
(五)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納入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分工表各項目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2)
(七)	未依「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於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工程會109年9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函
(八)	投標須知應由廠商自行履約及主要部分約定過於空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約困難。例：工程案件主要部分約定載為全部工程，未考量營繕工程專業分包之特性，造成廠商履約困難致生爭議。	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
(九)	預算書、設計圖未有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或採電子簽名套印未親簽或未依法執行簽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8條第1項、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11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十)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未明訂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採購法第70條第1、2、5項
二、資格限制競爭		
(一)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或規定廠商需具有一定證照比例之專業人力證明。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2、(2)
三、規格限制競爭		
(一)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26條及其注意事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3、(1)(2)
(二)	採購標的規格超出機關需求或設定與需求無關之條件，而未檢討採購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例：捨棄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不用，卻規定須符合ASTM規範而未依採購法第26條及其執行注意事項第六、七點檢討辦理。	
四、押標金保證金		
(一)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政府公債仍載為無記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
五、刊登招標公告		

11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4)
(二)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未載明日曆天或工作天或履約起迄條件；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登載未詳實；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勾選"否"，惟與詳細價目表編列項目不符。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8)
六、開標程序、底價訂定		
(一)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例如：合格投標廠商，開標後資格審查不符卻未載明該廠商標價。	施行細則第51條
(二)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或雖有分析但理由及分析內容尚欠詳實。例：分析理由僅以權重百分比表示未有實質數據支持。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3條
(三)	開標主持人因故未能主持開標，機關逕以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工程會113年10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30022758號函
七、決標程序		
(一)	決標結果未以 書面 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僅通知得標廠商，或無法決標未辦理通知。	採購法第61條
(二)	開、決標分段辦理，僅於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未於決標前再查詢。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
八、履約、驗收程序		

11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過簡或僅載符合契約規定未詳實記錄抽驗過程。	施行細則第96條
九、最有利標(適用、準用、參考)		
(一)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評選會議紀錄或評選總表漏記應載明事項。例：評選過程紀要僅載略、未載明正副召集人為何者、漏載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1條/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工程會95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500235650號函
(二)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有遺漏或內容有欠覈實、或援引過時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16)(17)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未盡明確。例：未預先載明抽籤方式。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15條/工程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3、(3)
(四)	評選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例：誤認會議簽到表等同會議紀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五)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加註以「密件」方式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2、(1)
(六)	採購評選案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名單，未列有機關首長。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

11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七)	招標文件載明臨時變更原評選程序之內容，造成廠商不及因應或須在場久候之情形，影響採購公平性。 例：評選須知規定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10分鐘，如廠商投標家數超過3家(含)，簡報時間縮減為10分鐘，答詢時間縮為7分鐘。	採購法第6條
(八)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例：評選委員評分表注意事項記載，廠商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70分以下者，請評選委員述明理由。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5)/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
十、其他		
(一)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資訊漏植或錯誤。	行政疏失/工程會90年11月27日(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
(二)	招標文件（如投標須知）或招標公告有關受理廠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資訊錯誤。例：屬本府自辦採購案件，受理廠商申訴單位誤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行政疏失
(三)	將保養維護修理誤認屬保固服務。投標須知勾選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但契約未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的及價金給付方式。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
(四)	洽代辦採購案件，洽代辦機關監辦職權或應辦事項未有協議或未盡明確。	採購法第40條、施行細則第42條

113年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五)	監辦人員無監辦採購者，紀錄未載明其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機關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者，應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1款

備註1：本次(113年)統計錯誤行為態樣係依工程會109年9月14日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版次。

備註2：自113年12月5日起請參閱工程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頒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